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63 号之二 2 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涸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5,578,9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9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针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2018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完成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编制，并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578,9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已针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投资活动及内部控制管理等监督事项，完成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编制，并由监事会指定代表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578,9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审计报告为基础，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578,9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现阶段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拟 2017 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不派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578,9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7) 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8)。内容详见前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578,9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了《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18-020)。内容详见前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9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丁涓先生及厦门唐人扶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提议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审核、鉴证、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578,9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7 年实际经营情况及 2018 年度市场环境,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和市场开拓情况,制定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目标及期间费用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578,9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云南分公司及追认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战略规划实施，公司拟在云南增设分公司。同时为进一步丰富公司智慧城市建设的内涵，深化公司智慧文化细分领域业务，公司与自然人黄炳泰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厦门唐艺宋匠文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578,9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18-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578,9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2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578,9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578,9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2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578,9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2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578,9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董事长的职权进一步明晰化。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18-03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578,9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文德(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潘新群、李越峰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中伦文德(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7 日